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周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蔡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林茂祥先生和蔡春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席：赵勇

委员：刘体斌、李进、巫英坚、邬江、贾小梁

2、审计委员会

主席：周静

委员：赵勇、刘体斌、贾小梁、宁向东

3、提名委员会

主席：宁向东

委员：赵勇、邬江、贾小梁、周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贾小梁

委员：宁向东、周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